

证券代码：301262

证券简称：海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2026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15:00

(2)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17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9777 号鲁商国奥城 5 号楼公司 3719 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张先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代理人）98人，代表股份341,748,79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954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或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290,184,81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588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2人，代表股份51,563,98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655%。

（二）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或代理人）96人，代表股份30,630,20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45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或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4,42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1人，代表股份30,625,78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443%。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含通讯方式参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341,470,4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6%；反对26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2%；弃权1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351,9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14%；反对26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20%；弃权1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6%。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41,490,1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43%；反对 25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4%；弃权 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0,371,6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557%；反对 25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302%；弃权 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订业务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1,288,1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565%；反对 269,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18%；弃权 1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0,349,9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849%；反对 269,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785%；弃权 1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6%。

控股股东山东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控股股东合计持有股份数为 290,180,387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四）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改选独立董事、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陶然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同意 312,879,7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55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699,3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1078%。

表决结果：陶然女士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李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同意 312,825,1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53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644,7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9296%。

表决结果：李鑫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选举戴鸿君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同意 312,845,1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54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664,7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9949%。

表决结果：戴鸿君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40,217,6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20%；反对 1,521,6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53%；弃权 9,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9,099,0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011%；反对 1,521,6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678%；弃权 9,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41,482,9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22%；反对 25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1%；弃权 1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0,364,4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322%；反对 25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270%；弃权 1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8%。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41,453,6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37%；反对 29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61%；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0,335,1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366%；反对 29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02%；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3%。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总表决情况：同意 341,492,5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50%；反对 25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8%；弃权 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0,374,0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636%；反对 25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234%；弃权 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1%。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41,484,3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26%；反对 25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8%；弃权 1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0,365,8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368%；反对 25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234%；弃权 1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98%。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四、中证投服中心公开征集投票权情况

根据《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证投服中心”）作为征集人，就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4.00 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在征集委托投票期间，征集人征集到的委托投票具体情况如下：

- 1、委托投票的股东人数为 3 人，持股数量为 4,124 股，持股比例为 0.0010%；
- 2、征集人已按照披露的表决意见和股东授权委托书中的指示内容代为行使股东权利；
- 3、征集事项涉及的议案 4.00 表决结果为相关候选人均当选。

五、关于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张明波、马龙飞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的法律意见书；
- 3、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